

111學年度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			
院必修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院必修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必修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7	7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			
專業必修	英語發音練習	2	2			專業必修	中階英語聽講(一)(二)	2	2	2	2	專業必修	中英翻譯實務(一)(二)	2	2	2	2
	英文文法(一)(二)	2	2	2	2		英語會話(一)(二)	2	2	2	2		進階英文寫作(一)(二)	2	2	2	2
	初階英語聽講(一)(二)	2	2	2	2		基礎英文寫作(一)(二)	2	2	2	2		進階英語聽講	2	2		
							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(二)	2	2	2	2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							專業倫理	2	2				英語演講			2	2
							實務專題導論			1	2		進階英文閱讀			2	2
	小計	6	6	4	4		小計	10	10	9	10		小計	7	7	9	9
專業選修	網路英文	2	2			專業選修	◎初階商務英文	2	2			專業選修	⊕外語教學概論	2	2		
	旅遊英文	2	2				⊕外語學習策略	2	2				◎初階財經英文	2	2		
	德文(一)(二)	2	2	2	2		⊕文化與外語教學	2	2				⊕英文簡報	2	2		
	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	新聞英文	2	2				語言證照輔導	2	2		
	⊕英語溝通技巧	2	2				日文(三)(四)	2	2	2	2		◎進階日文(一)(二)	2	2	2	2
	△實用外語	2	2				德文(三)(四)	2	2	2	2		◎進階德文(一)(二)	2	2	2	2
	⊕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			2	2		△跨文化媒體評析	2	2				◎進階財經英文			2	2
	△時尚外語			2	2		⊕華語教學概論	2	2				⊕外語教材教法			2	2
	⊕教育心理學			2	2		⊕語言習得與發展			2	2		⊕英語語言學			2	2
	⊕西洋文學選讀			2	2		◎進階商務英文			2	2		專業證照輔導			2	2
							△賽事英文			2	2						
					⊕華語教學實務			2	2								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
院必修					
專業必修	校外實習(二)			9	9
	小計			9	9
專業選修	◎科技商務英文	2	2		
	◎會展英文	2	2		
	◎航空英文	2	2		
	校外實習(一)	9	9		
	⊕外語文教實務	2	2		
	◎國際行銷英文	2	2		
	⊕兒童文學專題	2	2		
◎企業商務實務	2	2			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(含20時系學分)；必修：86學分，選修：42學分
(選修學分含時系選修學分，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26學分)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(學分含時系20學分)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4學分(選修學分含時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8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應外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△為人設學院特色課程，學生畢業前選修8學分並及格，由人設學院頒發修課證明(外系學生可認時系選修學分)。
- 本系應選修第二外語至少8學分，本系最多承認第二外語16學分，超修時不計畢業學分。(學生修習同一語種高修習至少6學分。)
- 本系學生選修任一模組，⊕外語文教模組。◎商務外語模組。取得12學分，本系將頒發模組證明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科目類別：

- 共同科目：體育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選修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1學年第1學期	6
第1學年第2學期	6
第2學年第1學期	8
第2學年第2學期	8
第3學年第1學期	8
第3學年第2學期	8
第4學年第1學期	10
第4學年第2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54

李維德

應用外語系
主任 林麗雪

人文設計學院
院長 李來春